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31期（总第835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追认张允久、刘宝山、张凤才、庄兴岱、刘彦明、江春炎、  
杜云密为烈士的批复（鲁政字〔2023〕177号）..... (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评定田晓栋为烈士的批复（鲁政字〔2023〕178号）..... (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  
外资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字〔2023〕179号）..... (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山东高密技师学院的批复  
（鲁政字〔2023〕180号）..... (7)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山东青州技师学院的批复  
（鲁政字〔2023〕181号）..... (8)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山东四方技师学院的批复  
（鲁政字〔2023〕182号）..... (10)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山东深泉技师学院的批复  
（鲁政字〔2023〕183号）..... (1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营港东营港区 11 个泊位对外启用的批复

(鲁政字〔2023〕203号) ..... (12)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3〕167号) ..... (13)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城市更新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3〕168号) ..... (19)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举办“好品山东·产自临沂”食品博览会的批复

(鲁政办字〔2023〕169号) ..... (24)

## 【省政府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山东省养老机构综合监管办法》的通知 (鲁民〔2023〕59号) ..... (25)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水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农法字〔2023〕25号) ..... (30)

关于修订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 (鲁医保发〔2023〕44号) ..... (35)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药品

技术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 (鲁药监规〔2023〕6号) ..... (36)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Issue No.31, 2023 (Serial No.835)

Sponsor: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November 10, 2023

---

## Contents

### 【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Determining Zhang Yunjiu, Liu Baoshan, Zhang Fengcai, Zhuang Xindai, Liu Yanming, Jiang Chunyan, and Du Yunmi as Martyrs (LUZHENGZI [2023] No.177) ..... (1)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Determining Tian Xiaodong as Martyr (LUZHENGZI [2023] No.178) ..... (1)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everal Measures on Improving Business Environment for Foreign Investors and Attracting and Utilizing More Foreign Investment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ZHENGZI [2023] No.179) ..... (2)

Official Approval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Establishing Shandong Gaomi Technician Institute (LUZHENGZI [2023] No.180) ..... (7)

Official Approval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Establishing Shandong Qingzhou Technician Institute (LUZHENGZI [2023] No.181) ..... (8)

Official Approval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Establishing Shandong Sifang Technician Institute (LUZHENGZI [2023] No.182) ..... (10)

Official Approval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Establishing Shandong Shenquan Technician Institute (LUZHENGZI [2023] No.183) .....	(11)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Starting the Operation of 11 Berths in Dongying Port Area of Dongying Port (LUZHENGZI [2023] No.203) .....	(12)

### **【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Advancing Major Projects of Revitalizing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in Shandong Province (LUZHENGBANZI [2023] No.167) .....	(1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Urban Renewal Action in Shandong Province (LUZHENGBANZI [2023] No.168) .....	(19)
Official Reply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Hosting Remarkable Shandong, Produced in Linyi Food Expo (LUZHENGBANZI [2023] No.169) .....	(24)

### **【 Documents Issued by Depart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Regulation of Elderly-Care Institution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MIN [2023] No.59) .....	(25)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Depart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Sheltering and Rescuing Aquatic Wildlife in Shandong Province (LUNONGFAZI [2023] No.25) .....	(30)
Circular on Revising the Price of Some Medical Service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YIBAOFA [2023] No.44) .....	(35)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Medical Products Regulation Bureau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Evaluation Standards for Conferral of Professional Titles for Pharmaceutical Practitioners in Shandong Province (Tentative) (LUYAOJIANGUI [2023] No.6) .....	(36)

#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追认张允久、刘宝山、张风才、庄兴岱、 刘彦明、江春炎、杜云密为烈士的批复

鲁政字〔2023〕177号

济南、枣庄、威海、德州市人民政府：

你们市《关于追认张允久同志为烈士的请示》（济政呈〔2023〕53号）、《关于追认刘宝山同志为烈士的请示》（济政呈〔2023〕54号）、《关于追认张风才为烈士的请示》（枣政呈〔2023〕16号）、《关于追认庄兴岱为烈士的请示》（枣政呈〔2023〕18号）、《关于追认刘彦明为烈士的请示》（枣政呈〔2023〕19号）、《关于追认江春炎为烈士的请示》（威政请字〔2023〕31号）、《关于追认杜云密为烈士的请示》（德政呈〔2023〕44

号）收悉。依据《革命烈士褒扬条例》（国发〔1980〕152号）、《民政部关于贯彻执行〈革命烈士褒扬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民发〔1980〕63号）等规定，特追认张允久、刘宝山、张风才、庄兴岱、刘彦明、江春炎、杜云密为烈士，其亲属享受烈属有关待遇。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0日

（2023年10月20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评定田晓栋为烈士的批复

鲁政字〔2023〕178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评定田晓栋同志为烈士的请示》（烟政呈〔2023〕72号）收悉。依据

《烈士褒扬条例》规定，特评定田晓栋为烈士，其亲属享受烈属有关待遇。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0日

(2023年10月20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东省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鲁政字〔2023〕179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现将《山东省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的若干措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9日

山东省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国发〔2023〕11号），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提高利用外资质量

（一）加大重点领域引进外资力度。支持跨国公司和国际科技组织在山东建设国际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支持省内专业性科技服务机构与跨国公司合作开展

跨国技术转移业务。鼓励有条件的外资研发机构，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省科技厅牵头，省商务厅配合）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建设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加强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产学研合作和创新人才培养，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交流，联合开展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科技厅配合）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鼓励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在山东开展境外已上市细胞和基因治疗药品临床试验，对已上市境外生产药品转移至山东生产的药品上市注册申请实施创新、快捷、常规“三通道”审批，进一步优化审评审批流程，对创新产品、重点建设项目实施优先审评审批。（省药监局牵头）

（二）进一步拓展吸引外资渠道。鼓励符合条件的外国投资者在山东设立投资性公司、地区总部，支持各市制定出台相关政策。（省商务厅牵头）加快推广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业务，支持以所募的境外人民币按规定开展境内相关投资。（省商务厅牵头，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分局、山东证监局、青岛证监局配合）

（三）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区域均衡发展。推动省内区域间合作共建，探索共建人才培养、市场拓展、科技金融等

服务平台，推行异地孵化、飞地经济、伙伴园区等模式，最大限度形成协同效应。创新“飞地”“飞企”模式，承接产业项目梯度转移和创新成果产业化。（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在境内进行整体性梯度转移的外商投资企业，属于高级认证企业的，经企业向所在地海关申请，青岛、济南海关为企业换发《高级认证企业证书》，继续适用高级认证企业管理措施。（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牵头，省商务厅配合）

（四）完善外资项目建设推进机制。建立山东省稳外贸稳外资工作协调机制，加大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利用外资力度。（省商务厅牵头）重点推动总投资10亿美元以上的重大外资项目申报国家重点外资项目专班，总投资1亿美元以上的外资项目申报列入国家重点外资项目，争取国家层面政策支持。（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对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外资项目，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外贸外资稳规模优结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3〕81号）有关规定，加强用地、用能、污染物排放指标等要素保障，加快项目落地实施。（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配合）推动符合产业发展导向的外商投资企业更多使用绿电，组织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建档立卡工作，不断扩大绿证交易规模。（省能源局、省商务厅牵头）



## 二、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

(五) 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优化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依法查处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等违法违规行为。畅通外商投资企业权益救济渠道，外商投资企业可就政府采购活动中损害其权益行为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各级财政部门应依法受理投诉并公平处理。(省财政厅牵头，省商务厅配合)

(六) 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化活动。实行标准化政策一致、机会均等，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企业依法平等参加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标准制修订工作。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制定企业标准并积极参与对标达标和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省市场监管局牵头)

(七) 确保外商投资企业平等享受支持政策。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出台支持产业发展、扩大内需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必须经过公平竞争审查，不得通过限定品牌或以外资品牌为由排斥或歧视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产品和服务，不得对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产品和服务享受政策设置额外条件。(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牵头，省政府各有关部门配合)

## 三、持续加强外商投资保护

(八) 健全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机制。畅通侵权举报受理渠道，强化涉企相关

职能部门协同联动，联合查证涉外商投资相关谣言及虚假不实信息，加强涉侵害外商投资合法权益举报线索的受理、研判、复核、转办工作。密切关注网上涉山东省外商投资领域敏感舆情信息，深入开展“清朗”等系列专项行动，组织清理网上涉侵犯外商投资合法权益的虚假不实和侵权信息，坚决打击恶意炒作行为，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网站平台和账号。(省委网信办牵头) 发挥全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跨部门协调机制作用，妥善处理外商投诉。(省商务厅牵头)

(九) 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加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对案件进行繁简分流，进一步提升办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质效。(省市场监管局牵头) 加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根据展会需要设立知识产权工作站，受理山东省参展产品版权登记申请和举报投诉，畅通展前、展中、展后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委宣传部、省商务厅配合) 加强医药集中采购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企业参加集中带量采购或申报药品和医用耗材在山东省药械集中采购平台挂网时，须自主承诺相关产品不存在违反专利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对于集中带量采购和挂网采购中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的有关药品和医用耗材，加强部门沟通会商，通报相关医药产品信息和知识产权信息，切实维护社会公众和权利人合法权益；对经知识产权管理

部门行政裁决或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侵权的医药产品，对正在申报平台挂网的涉事产品不予挂网，对已在平台挂网或已在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的，及时采取撤网、取消中选资格等措施制止侵权行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配合）

（十）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持续组织开展“剑网”专项行动，坚决打击侵犯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行为，针对跨区域、链条化侵权违法行为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加大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省委宣传部、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建立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机制，压缩办案时限，提高维权效率。（省市场监管局牵头）

（十一）规范涉外经贸政策法规制定。制定各类涉外经贸政策措施应充分考虑政策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依法听取外商投资企业意见，按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核、公平竞争审查、贸易政策合规审查，并合理设置过渡期，增强政策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省政府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提高投资运营便利化水平

（十二）优化外商投资企业外籍员工停居留政策。外商投资企业高管、外籍技术人员本人及家属申请办理居留许可时，在按规定核验本人有效护照后，可不留存护照原件。（省公安厅牵头，省委外办配合）做好外籍高层次人才申请

永久居留等便利措施的落地落实，为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引进外籍高级管理、技术人才提供出入境政策便利。做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在全省公共交通、金融服务、医疗保障、互联网支付等场景的便利化应用。（省公安厅牵头，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中国民航山东监管局配合）

（十三）扎实推动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贯彻落实国家《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及配套细则，发布相关工作指引，指导和帮助外商投资企业有序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等工作，促进全省数据跨境安全、自由流动。（省委网信办牵头）

（十四）统筹优化涉外商投资企业执法检查。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过程中，对信用风险低的外商投资企业进一步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省商务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配合）支持有条件的市统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涉企执法检查事项，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省应急管理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服务保

障。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圆桌会议制度，举办山东与跨国公司合作恳谈会等政企沟通交流活动，更好发挥全省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作用，及时协调解决项目签约、建设、投产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省商务厅牵头）鼓励银行拓宽抵质押物范围，创新抵质押担保方式，综合运用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等，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依法依规高效为企业提供自贸协定优惠原产地证签发工作。（省贸促会牵头）建立原产地证书虚拟审签中心，打造 RCEP 原产地证书审签中心和上合示范区原产地证书审签中心，推广应用原产地证书智能审核和自助打印，提升外商投资企业享惠的便利化水平。（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牵头）

### 五、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十六）强化外商投资促进资金保障。支持各市加大对重点产业链引资项目资金支持力度，促进项目尽快落地实施。（省财政厅牵头，省商务厅配合）对符合产业政策导向的外资项目，省、市财政按规定给予支持。（省商务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积极争取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我省外资标志性大项目。（省商务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十七）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落实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广泛开展宣传辅导，提供精准化、个性化纳税

服务，积极引导境外投资者持续扩大在山东投资。（省税务局、青岛市税务局牵头，省财政厅、省商务厅配合）

（十八）落实外商投资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成立外语团队，组织开展个税政策专题培训，辅导外籍纳税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精准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省税务局、青岛市税务局牵头，省财政厅配合）开通绿色通道，建立“一对一”联络机制，简化申报材料，缩短审核时间，指导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用足用好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和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政策。（省税务局、青岛市税务局牵头，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青岛海关、济南海关配合）

（十九）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国家鼓励发展领域。符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支持各市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实施配套奖励措施。（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商务厅配合）对符合条件的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前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和配套件、备件，除相关不予免税目录所列商品外，依法予以免税确认。（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配合）

### 六、完善外商投资促进方式

（二十）健全引资工作机制。聚焦

日韩、欧美、东盟等重点国别地区，办好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儒商大会等重大经贸活动，积极参加商务部“投资中国年”活动。用好服务地方外资招商引资工作机制，为各市提供项目投资信息对接服务。（省商务厅牵头）

（二十一）便利境外投资促进工作。各市出访计划应优先保障“走出去”招商团组，对相关重点园区工作人员因公出国执行招商等经贸任务，出访批次数、人数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安排。开启重大项目团组“因公签证直通车”，持续推进省属企业因公出国“一张表审批”试点工作，进一步简化企业人员因公出国审批手续，提高审批效率，更好地服务企业“走出去”执行招商等经贸任务。

（省委外办牵头，省商务厅配合）

（二十二）拓展外商投资促进渠道。支持各市依托省政府驻外经贸代表处，加强与商务部、中国贸促会驻外经贸和投资促进机构的沟通，优化全球招商网络，提升海外招商成效。（省商务厅牵头，省贸促会配合）

（二十三）优化外商投资促进评价。持续改进利用外资评价办法，注重引资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落实各市抓重大外资项目主体责任，加强外资招商引资工作统筹，切实真招商、招真商，防止外商投资促进“注水”造假和恶性竞争行为。（省商务厅牵头）

（2023年10月20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设立山东高密技师学院的批复 鲁政字〔2023〕180号

潍坊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将高密市高级技工学校设立为山东高密技师学院的请示》（潍政呈〔2023〕36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技工院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

部发〔2012〕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鲁政发〔2022〕10号）等有关规定和山东省技师学院设置评议委员会考察评议结果，同意将高密市高级技工学校设立为山东高密技师学院，法人属性为公办技师学院。

二、山东高密技师学院的机构编制、领导配备、办学经费等事宜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学院设技师部和高级技工部。学院办学规模逐步达到 6000 人，其中技师部不少于 2000 人。根据国家和省关于技师（预备技师）专业设置的相关规定，学院技师部设置数控加工（数控车工）、机电一体化技术、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数控加工（加工中心操作工）等专业。

三、山东高密技师学院以培养技师（预备技师）和高级工为主要目标，同时承担企业在职职工中的技能人才和各类职业技术教育机构师资培训任务。招生对象主要为高中阶段学校毕业生，取得中、高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职业院校毕业生和企业在职职工，学制 2 至 4 年。

四、山东高密技师学院招生和毕业生就业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学生学习期间和毕业后的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山东高密技师学院应在 3 年内

达到国家规定的各项办学要求，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学院的办学情况进行评估和检查。

你市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和《教育部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职业教育提质升级赋能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23〕6号）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大对学院的支持，督促学院优化办学环境，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教育质量，努力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技术技能人才，为奋力开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新局面作出更大贡献。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20 日

（2023 年 10 月 20 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设立山东青州技师学院的批复 鲁政字〔2023〕181号

潍坊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将青州市高级技工学校设立为山东青州技师学院的请示》（潍政呈〔2023〕35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技工院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鲁政发〔2022〕10号）等有关规定和山东省技师学院设置评议委员会考察评议结果，同意将青州市高级技工学校设立为山东青州技师学院，法人属性为公办技师学院。

二、山东青州技师学院的机构编制、领导配备、办学经费等事宜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学院设技师部和高级技工部。学院办学规模逐步达到6000人，其中技师部不少于2000人。根据国家和省关于技师（预备技师）专业设置的相关规定，学院技师部设置数控加工（数控铣工）、机电一体化技术、机电设备安装与维修、汽车维修、烹饪（中式烹调）等专业。

三、山东青州技师学院以培养技师（预备技师）和高级工为主要目标，同时承担企业在职职工中的技能人才和各类职业技术教育机构师资培训任务。招生对象主要为高中阶段学校毕业生，取得中、高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职业院校毕业生和企业在职职工，学制2至4年。

四、山东青州技师学院招生和毕业生就业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学生学习期间和毕业后的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山东青州技师学院应在3年内达到国家规定的各项办学要求，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学院的办学情况进行评估和检查。

你市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和《教育部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职业教育提质升级赋能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23〕6号）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大对学院的支持，督促学院优化办学环境，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教育质量，努力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技术技能人才，为奋力开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新局面作出更大贡献。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0日

（2023年10月20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

## 关于同意设立山东四方技师学院的批复

### 鲁政字〔2023〕182号

德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将德州走四方高级技工学校改建为山东四方技师学院的请示》（德政呈〔2023〕37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技工院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鲁政发〔2022〕10号）等有关规定和山东省技师学院设置评议委员会考察评议结果，同意将德州走四方高级技工学校设立为山东四方技师学院，法人属性为民办非营利性技师学院。

二、山东四方技师学院的办学性质、法人登记、隶属关系、办学经费等事宜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学院设技师部和高级技工部。学院办学规模逐步达到6000人，其中技师部不少于2000人。根据国家和省关于技师（预备技师）专业设置的相关规定，学院技师部设置数控加工（数控车工）、电气自动化设备安装与维修、智能制造技术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数字媒体技术应用、烹饪

（中式烹调）等专业。

三、山东四方技师学院以培养技师（预备技师）和高级工为主要目标，同时承担企业在职职工中的技能人才和各类职业技术教育机构师资培训任务。招生对象主要为高中阶段学校毕业生，取得中、高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职业院校毕业生和企业在职职工，学制2至4年。

四、山东四方技师学院招生和毕业生就业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学生学习期间和毕业后的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山东四方技师学院应在3年内达到国家规定的各项办学要求，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学院的办学情况进行评估和检查。

你市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和《教育部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职业教育提质升级赋能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

行区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23〕6号)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大对学院的支持,督促学院优化办学环境,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教育质量,努力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技术技能人才,为奋力开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

设新局面作出更大贡献。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0日

(2023年10月20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设立山东深泉技师学院的批复 鲁政字〔2023〕183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将山东深泉高级技工学校改建为山东深泉技师学院的请示》(济政呈〔2023〕48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技工院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鲁政发〔2022〕10号)等有关规定和山东省技师学院设置评议委员会考察评议结果,同意将山东深泉高级技工学校设立为山东深泉技师学院,法人属性为民办非营利性技师学院。

二、山东深泉技师学院的办学性质、法人登记、隶属关系、办学经费等事宜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学院设技师

部和高级技工部。学院办学规模逐步达到6000人,其中技师部不少于2000人。根据国家和省关于技师(预备技师)专业设置的相关规定,学院技师部设置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计算机动画制作、智能制造技术应用、汽车维修、焊接加工等专业。

三、山东深泉技师学院以培养技师(预备技师)和高级工为主要目标,同时承担企业在职职工中的技能人才和各类职业技术教育机构师资培训任务。招生对象主要为高中阶段学校毕业生,取得中、高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职业院校毕业生和企业在职职工,学制2至4年。

四、山东深泉技师学院招生和毕业生就业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学生学习期间和毕业后的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山东深泉技师学院应在3年内达到国家规定的各项办学要求，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学院的办学情况进行评估和检查。

你市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和《教育部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职业教育提质升级赋能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

行区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23〕6号）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大对学院的支持，督促学院优化办学环境，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教育质量，努力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技术技能人才，为奋力开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新局面作出更大贡献。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0日

（2023年10月20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东营港东营港区11个泊位 对外启用的批复 鲁政字〔2023〕203号

东营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东营港东营港区11个泊位对外启用的请示》（东政呈〔2023〕33号）收悉。经省政府有关部门和中央驻鲁口岸检查检验单位验收，东营港东营港区北防波堤6#油品化工泊位、东营港东营港区一突堤北侧1#—2#液体散货泊位、东营港东营港区海油液体化工品码头3#—4#泊位、东营港东营港区南港池作业区9#—14#泊位等11个泊位符合对

外启用条件，批准其对外启用。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30日

（2023年10月31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3〕167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高等院校：

《山东省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0月20日

## 山东省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3〕3号），结合《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山东省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部署要求，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对照国家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任务，确保山东省国家重大项目全覆盖。完善

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配套实施一批省级重点项目。到2025年，高质量完成重大工程项目，激发中医药振兴发展的巨大潜力和活力，带动全省中医药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中医药特色优势进一步彰显，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中医药产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进一步优化，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进一步提高，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和中医药强省建设取得明显进展。

### 二、主要任务

(一) 中医药健康服务高质量发展工程。

1. 加快建设优质高效的中医药服务体系。支持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济南医院、西苑医院济宁医院和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东方医院枣庄医院建设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指导东营市争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争取国家医学中心落地山东省。依托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加快建设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持续推进国家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国家中医优势专科以及齐鲁中医药优势专科集群建设。到 2025 年底，县级中医医院全部建设“两专科一中心”，每市至少创建 1 个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20% 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设置“中医阁”，建设 1000 个中医药特色村卫生室、500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药监局配合)

2. 提升预防保健和康复服务能力。推进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完善治未病服务体系建设，推广 50 个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健全省市县三级儿童青少年近视、脊柱侧弯、肥胖等中医药防治基地和服务网络。实施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到 2025 年底，创建 1 个国家中医康复中心，建设 10 个省级中医康复医疗中心，康复医院设置传统康复治疗

室，其他康复医疗机构、基层医疗机构普遍提供中医药康复服务。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全部设置治未病科和康复科。(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体育局配合)

3. 提升中医药老年健康服务能力。完善中医药老年健康服务模式，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全部设置老年病科，争创老年中医药健康(治未病)中心试点项目。充分发挥中医特色优势，推广一批中医药适宜技术。规范开展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到 2023 年底，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 70%，2025 年达到 75%。(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4. 建设中医药数字便民和综合统计体系。开展智慧中医医院建设，到 2025 年底，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全部达到 4 级及以上，预约诊疗服务全部接入“健康山东服务号”，实现患者持电子健康卡全流程就诊。鼓励各级各类中医医疗机构开展诊间结算、床旁结算、扫码结算等“一站式”便民惠民服务。依托现有资源，建设省级中医药统计信息平台，2024 年实现省级中医药与卫生健康信息统计双系统联通共享，形成中医医疗资源与服务数据库。(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统计局、省大数据局配合)

(二) 中西医协同推进工程。

5. 加快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创新发展。支持山东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省立医院开展国家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试点项目建设，到2025年底，建设一批国家中西医协同重点科室和省级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科技厅、省财政厅配合)

6. 发挥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同优势。以提高急危重症、疑难病种解决能力为导向，开展省级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同试点，有效整合中西医医疗资源，促进中西医医疗技术优势互补，到2025年底，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科技厅、省财政厅配合)

(三) 中医药传承创新和现代化工程。

7. 强化中医药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推进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高质量建设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创建中国中医药科技发展中心山东分中心，支持山东省中医药研究院创建山东省中医药科技发展和山东省青蒿素研究中心。支持建设国家药监局胶类产品质量评价重点实验室、中药标准创新与质量评价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中成药二次开发技术研究平台，提升山东省药品检验机构的中药创新和质量评价能力。加强平台基础设施、科研立项、成果转化等方

面的政策和经费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推进中医药科技重点项目研究。实施临床循证能力提升项目，依托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加强临床循证平台建设，大力推广国家筛选的中医优势病种和诊疗方案。持续做好省自然科学基金中医药联合基金项目。加大省科技计划项目对中医药支持力度，重点支持中医药临床与基础研究、中药新药研发。推动我省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共建科技项目。(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9. 促进中医药关键技术装备研究。谋划一批中医药关键技术装备重大项目，开展中医特色诊断治疗装备研究、中药品质智能辨识与控制工程化技术装备研究、中医药技术装备共性标准等可度量技术规范体系建设和应用转化。支持医疗机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联合共建多学科融合科创平台，联合开展中医药关键技术装备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工程。

10. 实施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支持中医药领域两院院士、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岐黄学者、泰山学者等高层次人才申评。实施扁仓人才培育项目，加

强中医药人才师承教育、游学研修。每年遴选省名老中医（药）专家 15 名、省名中医（药）专家 120 名、省基层名中医（药）专家 150 名。启动实施西医学习中医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培养一批西医学习中医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在政策扶持、资源配给等方面创造便利条件，搭建高层次人才发展平台。（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强化基层人才培养。扩大中医药类公费专科医学生招生规模，强化定向就业协议履约。强化中医类别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和基层中医馆骨干人才培养，面向基层医疗机构医师和乡村医生开展中医药知识技能培训，到 2025 年底，确保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 1 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医师，85% 以上的村卫生室至少配备 1 名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医务人员。（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优化人才平台建设。进一步落实局省共建山东中医药大学协议，实施共建十项工程，做大做强中医学、中药学、中西医结合学科。加强省中医药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内涵建设，到 2025 年底，新建 10 个国家级中医药高水平重点学科。强化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标准化建设。到 2025 年底，全省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实现名老中医药专家

传承工作室建设全覆盖。（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中药质量提升及产业促进工程。

13. 提升中药材种业质量。发布我省第四次全国中药资源普查工作成果，推动普查成果转化和利用。开展齐鲁中药材种质资源收集保存、鉴定评价、优良品种选育与良种繁育工作，到 2025 年底，建设一批中药材种子种苗专业化繁育基地，推动制定种子种苗标准。继续组织实施省农业良种工程“高值大宗道地性药用植物突破性新品种选育”项目。实施中央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黄河三角洲盐碱地农作物绿色高效生产关键技术示范推广”项目。（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农业科学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实施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制定《山东省道地药材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指南》，打造“品质鲁药”区域性道地药材生产基地。开展珍稀濒危中药资源规模化繁育，每年建设 1—2 个珍稀濒危中药材野生抚育、人工繁育基地。到 2025 年底，制定一批齐鲁中药材种植养殖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开展中药材生态种植、野生抚育、仿野生栽培，到 2025 年底，开发 10—20 种中药材林下种植模式并示范推广，积极创建中药材类国家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加快推进国家中药质量追溯体系使用。推进实施《中

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AP)。鼓励中药生产企业在中药材产地自建、共建符合 GAP 的中药材生产企业及生产基地,将药品质量管理体系延伸到中药材产地,从源头提升中药质量。支持药检机构加强检验能力建设,探索在山东省中药产业相对集中的地区共建检验实验室及检验检测平台。制定“鲁十味”品牌管理细则,打造“齐鲁道地药材”品牌。(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省农业科学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推动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创新。推动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基地建设,加强区域特色饮片和炮制技术的挖掘、整理、传承。开展常用中药饮片质量标准、生产工艺等研究。贯彻实施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完善中药饮片质量控制体系。(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建设中成药综合评价体系。依托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等开展中成药临床综合评价,建立完善中成药现代质量控制体系,构建符合中药特点的安全评价方法和标准体系。开展中成药质量评价方法研究,建立常用中成药质量优劣评价标准。完善中药警戒制度,加强中药不良反应监测“哨点”建设。(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17. 推动中医药文化建设。强化齐鲁中医药文化研究保护,筹建省中医药文化弘扬传承专家委员会,成立山东省中医药文化发展传承研究院,开展齐鲁最美中医药文化工作者评选活动。持续举办尼山世界中医药论坛,支持济宁、泰安和济南等市举办儒医论坛、泗滨砭石文化论坛、泰山论灸和扁鹊故里文化活动,擦亮“儒医文化、扁鹊故里、针砭发源地”三张名片。(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促进中医药文化传播。推动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阵地建设,促进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打造覆盖系统内外、便民利民的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网络体系,到 2025 年底,建成至少 10 个国家级、50 个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全省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达到 30% 以上。(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强化中医药古籍文献传承。加强山东中医药大学图书馆馆藏古籍保护,推进山东省中医药古籍数字图书馆建设,促进中医药古籍和经典研究保护。挖掘整理全省中医药文化资源,推进传统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中医药开放发展工程。

20. 加快建设中医药开放发展平台。充分发挥山东省海外中医药中心、国际合作基地等平台作用，积极开辟对外交流合作渠道，开展形式多样的中医药文化交流活动，促进中医药文化海外传播。（省委宣传部、省卫生健康委、省委外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促进中医药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推进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建设，培育省级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探索中医药服务出口新业态新模式。鼓励中医药行业发展“互联网+中医药贸易”。支持中医药企业加强与上合组织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中医药交流合作，通过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国际大健康产业博览会等平台“走出去”。（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点工程。

22. 高质量建设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深入推进实施示范区建设“1+3”方案，围绕示范区建设任务，加快先行先试，深化政策研究，总结推广经验。实施好35个“揭榜挂帅”改革创新项目，遴选建设示范区先行市10个、试点县20个，每年推出1—2项在全国范围内有标杆示范引领效应的改革成果。（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医保局、省药监局配合）

23. 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建设。按照财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要求，指导青岛市建设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加快中医药技术传承创新，促进中医药人才发展，推动中医药服务模式优化，深化中医药管理体系改革，持续提升中医药服务效能和水平。（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各级促进中医药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重大工程有关问题。各部门（单位）强化责任落实，将重大工程实施纳入重点工作，分阶段实施推进，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

（二）强化政策支持。各级各部门（单位）强化系统布局，结合工作实际，将重大工程与“十四五”发展规划紧密衔接，研究制定专项配套政策和落实举措，高质量推进各大工程项目取得实效。

（三）强化投入保障。各级政府应加大对中医药重大工程项目的投入力度，加强项目统筹规划和预算申报管理，避免资金安排分散重复，优先保障重大专项和重点项目。依法依规加强资金管理，保障专款专用，强化项目实施监管，建立绩效评价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强化评估督导。建立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建设监测评估机制，

完善工作目标指标体系，加强动态监测与跟踪分析，开展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监督检查。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在推进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建设不

同阶段组织开展评估分析，增强建设科学性。

(2023年10月24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城市更新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3〕168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城市更新行动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0月24日

### 山东省城市更新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有序推进城市更新行动，打造具有山东特色的宜居、韧性、智慧城市，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城市更新引领城市开发建设方式转变，聚焦优化结构布局、提升功能品质、补齐

设施短板、保护历史文化、彰显风貌特色、推进产城融合、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等重点，走出一条集约型内涵式城市高质量发展新路径，不断提高城市环境质量、人民生活质量、城市竞争力，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提供坚实支撑。

到2025年，推动城市更新行动持续开展的政策体系、体制机制基本形成，建成一批特色鲜明、效果突出的城市更新项目，城市更新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



展结合更为紧密，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发展空间有效拓展，住房供应结构不断优化，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更加有力，城市治理能力显著增强，推动从好房子到好小区，从好小区到好社区，从好社区到好城区，把城市规划建设治理好。

## 二、主要任务

(一) 老旧片区综合改造工程。对拟进行更新的老旧片区现状开展调查评估，摸清空间布局、功能品质、风貌环境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了解群众需求，评估实施难度。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城市更新片区整体策划（方案），明确实施区域、更新方式、进度安排、资金来源等内容，以自求平衡为前提，有效预防风险。科学划分片区改造地块范围和实施时序，整体设计、一体打造，严防大拆大建，干一片、成一片。因地制宜开发适应市场提档升级需求的高品质住宅产品，满足和引领住房消费需求。在济南、青岛等市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和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工作，以城市政府为主体，采取拆除新建、整治提升、拆整结合三类方式，积极稳妥推进城中村改造，实行改造资金和规划指标全市统筹、土地资源区域统筹，坚持净地出让；稳妥有序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加快解决工薪收入群体住房困难，摸清需求，整合资源，合理编制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坚持先谋后动，区分轻重缓急，结合需要与可能，稳慎有序推进。（省住

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牵头）

(二) 老旧住区宜居改造工程。推动老旧小区改造向提升质量效果和长效管理转变，“一区一策”制定改造方案，引导居民出资参与。改造城镇 C、D 级危房以及没有独用卫生间或厨房的非成套住房，加快补齐电动自行车及汽车充电设施、供电设施短板，同步实施适老化和无障碍设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鼓励相邻小区及周边区域统筹规划、联动改造、设施共享。研究建立房屋体检、养老金、质量保险等制度，落实延长新建住宅质量保修期限要求，健全房屋全生命周期使用管理制度。到 2025 年，完成 2000 年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基本完成 2005 年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能源局配合）

(三) 老旧厂区（建筑）转型提质工程。持续开展城镇低效用地摸底调查更新，完善城镇低效用地管理系统，鼓励引导低效用地进入土地二级市场流转交易。在符合规划前提下，鼓励各市采取灵活的土地政策，经批准利用现有房屋和土地兴办新业态的，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为期 5 年的过渡期政策。5 年期满或涉及转让需要办理用地手续的，可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市场价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加强对工业遗存以及工业建筑、工业设备、厂址、生产工艺等工业文化资源保护和

开发利用。开展省、市级工业遗产调查、评估、认定，鼓励和支持将具有重要价值的工业遗产及时公布为相应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配合）

（四）公共服务设施补短板工程。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用好存量房屋资源，对高频次公共服务设施，适度减小规模、均衡布点。按照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优化社区生活服务网络，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加强养老机构建设，新建城区、居住（小）区按照每百户不少于20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到2025年，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60%，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率达到100%。加快建设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6个。推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按服务人口数量确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规模。加强公共健身设施建设，落实新建居住区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公共健身设施。（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市政公用设施网建设工程。完善城市骨架路网，优化干支路级配，打通断头路、疏通瓶颈路，特大、大城市积极推进快速路建设。强化市政基础

设施和城市地下空间利用一体化实施，因地制宜建设综合管廊。优先保障步行和自行车等慢行空间及路权，大力发展停车楼、地下停车场、机械停车库等集约化停车设施。加快城市排水“两个清零、一个提标”，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整县（市、区）制雨污合流管网全部清零，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动态清零，60%城市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积极发展城市热源供应多能互补系统，加大漏损严重、热损较大的管网和二次管网改造力度。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配齐分类投放、收运和处理设施，到2025年，16市城市建成区居民小区基本建立分类系统，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7%以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配合）

（六）公共空间营建提升工程。加强城市设计和风貌管控，更新片区应单独编制城市设计或在详细规划中设置城市设计专篇。加强建筑设计管理，建筑形体、色彩、体量、高度等应符合城市设计要求。强化城市绿线、古树名木、原有绿地保护，修复城市滨水岸线、山体周边自然生态，加强乡土植物应用，打造开敞蓝绿空间。推动建设公园城市，合理布局综合性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建设一批居民身边小而美的口袋公园、小微绿地，开展公园城市建设试点。加强城市绿道网络体系建设，开展山东省最美绿道评价，到2025年，全省

城市绿道达到1万公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牵头)

(七)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程。加快构建多层次多要素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做到空间全覆盖、要素全囊括。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保护街区历史肌理、历史街巷、空间尺度和景观环境,整治不协调建筑和景观。落实历史文化名城、街区保护规划要求,保护范围内各项建设活动要符合保护规划管控要求,坚决避免破坏性建设。对涉及老街区、老厂区、老建筑的城市更新项目,开展历史文化资源调查,组织专家评估论证,调查评估结果作为编制实施方案、生成更新项目的依据。加强历史建筑管理和修缮,历史建筑挂牌率、测绘建档率动态维持100%。活化利用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支持设立宣传、展示、传习等场所。到2025年,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初步构建,历史文化遗产基本做到应保尽保。(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文化和旅游厅配合)

(八) 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工程。结合冬季清洁取暖、老旧小区改造等,统筹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以机关办公建筑、大型公共建筑等为重点,采取合同能源管理等模式,稳步实施公共建筑节能改造。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支持推动70个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试点,加快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空气能等清洁能源建筑应用。积

极推广绿色建造、智能建造等绿色低碳建造方式,强化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大力发展以装配式建筑为主要内容的新型建筑工业化。到2025年,绿色建筑占城镇新竣工民用建筑比例达到100%,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常规能源消耗比例达到10%,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40%以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能源局配合)

(九) 城市安全韧性增强工程。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设计标准,落实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制度。推进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突出城乡结合部、城中村等重点区域,建立台账、分类整治。提高城市更新改造中建设工程的本质消防安全水平,注重消防设计质量、建筑材料防火性能管控和设施设备系统功能,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加强消防站点、水源等消防安全设施建设和维护,规划建设特勤消防站、普通消防站、小型和微型消防站。推进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按时间节点实现“四个全面更新改造、两个应改尽改”目标。加快不达标雨水管道扩容改造,新建雨水管道应按标准上限值设计,系统化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易涝点整治。积极稳步推进济南、青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平时”用作旅游、康养、休闲等,“急时”可转换为隔离场所,满足应急隔离、

临时安置、物资保障等需求。(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震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智慧化改造提升工程。推进通信网络、基础算力、智能终端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市级“城市大脑”与省“一网统揽”综合慧治平台互联互通。加快建设房屋和市政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房屋信息全链条、全要素统一上图入库。开展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和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完善提升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功能,2025年实现城市管理领域“一网统管”。有效整合利用线上线下资源,推广全领域全周期数字化场景应用,加快智慧社区、智慧商圈、智慧景区、智慧医院、智慧校园、智慧停车场等建设,完善数字化惠民服务体系。到2025年,建成不少于5000个基础型及以上的智慧社区,智慧社区覆盖率达到90%以上;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覆盖率达到100%;16市和60%的县(市、区)达到四星级以上新型智慧城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大数据局牵头)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级建立城市更新行动协调机制,加强统筹谋划,凝聚部门合力,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协调推进城市更新行动。各市政府强化责

任落实,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强化对城市更新行动领导,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和体制机制,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加快城市更新项目建设。(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

(二) 健全相关制度。开展城市体检,形成“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制度。加快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明确城市更新任务目标、重点内容、实施策略和路径措施。开展城市更新示范项目评选,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提升项目实施水平。鼓励济南、青岛、烟台、临沂及相关试点城市先行先试、率先突破,探索创新与地方特点相适应的城市更新政策法规、机制模式、技术方法,规范城市更新项目管理。(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

(三) 强化政策支持。省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加强对各自领域城市更新工作的指导。各市根据自身实际,研究制定土地、规划、建设、财政、行政审批、金融、不动产登记等政策措施,加强要素保障,拓宽融资渠道。支持房地产业、建筑业、设计咨询业以及平台公司等市场主体参与城市更新,推动行业转型发展。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针对城市更新项目特点,开发相关金融产品和服务。(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配合)

(四) 广泛宣传引导。将共建共治共享理念贯穿城市更新全过程,加大相

关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营造良好氛围。建立城市更新项目法律顾问提前介入制度，鼓励设计师、建筑师深入基层一线，发挥专业技术人员在公众沟通、法律服务、技术咨询等方面作用。完善信息公

开制度，做好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全面引导公众参与、支持城市更新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

(2023年10月25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举办“好品山东·产自临沂”

### 食品博览会的批复

#### 鲁政办字〔2023〕169号

临沂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举办“好品山东·产自临沂”食品博览会的请示》（临政报〔2023〕59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于2023年10月28日至29日在济南市举办“好品山东·产自临沂”食品博览会（以下简称博览会）。博览会由临沂市政府主办，所需经费来源于财政资金。

二、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关于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规定，严格经费预算，加强收支管理，节俭、务实、高效办会，按照规定履行邀请有关领导人出席活动的报批手续。认真组织筹备，提升参展企业和展品水平，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安全防范、疫

情防控工作，加强现场管理，制定应急处置方案，确保博览会顺利进行。

三、在招商招展、新闻宣传、博览会推介、会刊资料、会场布置等方面不得进行违规宣传，不得随意改变博览会名称或增减主办单位。如博览会举办时间确需调整，须及时向省政府报备。

四、请于博览会结束后1个月内，将博览会内容、规模、费用总额和支出等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违规违纪问题自查情况报省政府，并抄送省商务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0月25日

(2023年10月26日印发)

SDPR—2023—010016

# 关于印发《山东省养老机构综合监管办法》 的通知

鲁民〔2023〕59号

各市民政局，各市党委编办，各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审计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地方金融监管局、行政审批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分局，消防救援支队，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青岛海事法院：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养老服务领域综合监管机制，提升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效能，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现将《山东省养老机构综合监管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做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审计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地震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年10月20日

山东省民政厅  
中共山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 山东省养老机构综合监管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8号）、《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以实现“监管对象全覆盖、监管要素全参与、监管流程全闭环、监管执法全协同、监管数据全共享、监管结果全公开”为目标，推动养老机构综合监管协同化、规范化、精细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养老机构指全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办理注册登记，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床位数在10张以上的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养老机构综合监管工作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同、行业监管、属地负责”的基本原则。民政部门负责牵头协调养老机构综合监管工作，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共同实施对养老机构综合监管工作。

**第五条** 各相关部门依法履行工作职责，根据养老机构综合监管事项清单

（见附件1）理清责任链条，明确责任分工，开展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工作。

**第六条** 各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跨部门协调配合机制，深化“综合查一次”改革，高效推动“综合监管一件事”场景应用，最大限度合并检查事项，全面提升综合监管效能。

## 第二章 监管对象纳入与退出

**第七条** 民政部门应当采取信息共享、主动发现、备案掌握等方式，建立包含养老机构和从业人员在内的监管对象名录库，实行动态化管理，定期调整更新。

**第八条** 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机构编制、市场监管或者行政审批等部门，建立养老服务新登记主体信息共享机制。对于新登记从事养老服务的主体，省级登记主管部门应当自登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主体登记基本信息推送至省民政厅。省民政厅依托省养老管理平台建立数据提醒机制，由县级民政部门核实后纳入监管对象名录库。

**第九条** 养老机构申请市场主体登记，登记主管部门应当将“主营项目类别”归类为“卫生和社会工作”，“经营范围”选择“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

申请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的养老机构，登记主管部门应当将业务范围归为“机构养老服务”或“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

**第十条** 养老机构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 10 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备案手续，并履行备案承诺。备案民政部门应当自备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并核实备案信息，将书面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对未备案的养老机构，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应当自发现其收住老年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并督促及时备案。

**第十一条** 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机构编制、市场监管或者行政审批等部门，完善市场退出机制，指导拟退出养老机构妥善做好服务协议解除、服务对象安置、资产清算等工作，切实保障服务对象合法权益。

### 第三章 重点监管事项及分工

**第十二条** 登记备案监管由机构编制部门、民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部门分别按照职责分工实施，依法打击无证无照从事养老服务的行为。

**第十三条** 运营服务监管由民政部门负责实施，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场所设备安全监管由公安机关、民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地震部门、消防救援机

构分别按照职责分工实施，对养老机构是否按照建筑、消防、燃气、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开展服务活动等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环境保护监管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实施，对养老机构建设项目是否符合生态保护要求、养老机构污染物排放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规划用地监管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实施，对养老机构建设项目规划、土地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无障碍环境监管由民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分别按照职责分工实施，对养老机构无障碍设施设计、建设、维护和管理等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食品安全监管由民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分别按照职责分工实施，对养老机构是否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是否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等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从业人员监管由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分别按照职责分工实施，对养老机构人员配备、相关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打击欺老虐老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条** 资金补贴监管由发展改革部门、民政部门、财政部门、医保部门、审计部门分别按照职责分工实施，对养老机构申领和使用的中央预算内投



资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福彩公益金、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医疗保障基金、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等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价格收费监管由发展改革部门、民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分别按照职责分工实施，对养老机构收费性质、收费公开、财务公开等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非法集资监管由民政部门、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金融监管部门分别按照职责分工实施，依法打击养老机构非法吸收资金、欺诈销售产品和服务等行为。

**第二十三条** 医疗服务监管由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实施，对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是否取得医疗卫生执业许可或者备案、医疗服务开展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的其他监管事项，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的，由法律法规规章确定实施监管的职能部门依法实施。

#### 第四章 主要监管方式

**第二十五条** 各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协调配合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各相关部门发现问题隐患的，应当立即督促养老机构采取措施整改，并于发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报同级相关部门。

**第二十六条** 民政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消

防救援等部门，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方式，围绕服务、医疗卫生、消防、特种设备等重点检查事项清单（见附件2），对养老机构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第二十七条** 民政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等部门，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信息为标识，建立养老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并通过“信用中国（山东）”网站、全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山东省政府网站及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渠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实现对违法失信行为信息的在线披露和信息共享。

**第二十八条** 省民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数据交互共享，健全完善省级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平台功能，建立以监管机构和从业人员为中心的监管信息数据采集机制，全面关联整合登记、备案、证照、抽查检查结果、行政处罚、奖惩情况、违法失信等信息，形成养老机构和从业人员监管基础数据集。

**第二十九条** 民政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并强化结果公开和应用，建立与等级挂钩的运营奖补机制，引导养老机构严格落实国家标准、地方标准以及有关行业标准，切实发挥标准引领作用。

#### 第五章 监管实施要求

**第三十条** 各相关部门应当按照监

管职责分工，通过日常监管、年度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专项检查等渠道，及时发现养老机构可能存在的违法违规或者问题线索。

**第三十一条** 各相关部门获取有关问题线索后，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核实，调查核实工作的期限原则上应当不超过20个工作日。因调查核实疑难复杂确实需要延长的，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

各相关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多方面违法违规、需要多部门联合查处的，应当及时会商研判，提出办理意见。需要多部门联合执法的，牵头部门应当提前告知其他相关部门。

**第三十二条** 各相关部门在履行监管职责过程中，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安全与服务等风险隐患的，应当及时提醒，督促养老机构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必要时可发送风险提示函予以书面告知。

对于情节显著轻微、影响较小的苗头性问题，监管部门可根据职责分工单独或者联合其他部门约谈养老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告知有关规定，指出存在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跟踪养老机构落实整改。

**第三十三条** 各相关部门应当根据检查结果，结合情节、后果、社会危害性等依法行使自由裁量权，合理确定行政执法裁定范围、种类和幅度，对养老机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实施联合惩戒、移送司法机关等。

**第三十四条** 民政部门牵头负责本辖区内养老服务领域联合惩戒工作。对于达到《民政部关于印发〈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民发〔2019〕103号）规定的联合惩戒或者重点关注情形的，依法纳入联合惩戒或者重点关注名单，采取相应惩戒措施，实施动态化管理。

**第三十五条** 各相关部门应当将每年度开展行政检查、作出行政处罚、实施联合惩戒、纳入违法失信等涉及养老机构数量、名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以及从业人员数量、姓名、所在机构等情况依法及时公开，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除外。

**第三十六条** 各相关部门应当建立行政检查档案，归档保存反映检查过程和检查结果的相关资料，确保检查留痕和可回溯。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记录资料，归档时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七条** 民政部门应当发挥牵头职能作用，积极会同相关部门定期会商研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与困难。开展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相关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通过现行经费渠道予以保障。

**第三十八条** 各相关部门应当积极提升执法水平，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三项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规范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审查、决定等程序和行为，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

**第三十九条** 各相关部门应当坚持正面宣传和舆论监督相结合，积极开展养老服务法治宣传教育，积极营造敬老爱老助老社会氛围。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附件1. 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事项清单  
参考

附件2. 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  
部门联合检查重点事项清单  
参考

(2023年10月20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SDPR—2023—0190008

#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水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 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农法字〔2023〕25号

各市农业农村局、沿海市渔业主管局，  
厅相关处室、单位：

为规范水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行为，  
提高水生野生动物救护能力和水平，根  
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我厅制定了  
《山东省水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管理办

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  
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3年10月27日

# 山东省水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 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范水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行为，提高水生野生动物救护能力和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水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及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水生野生动物是指依法受保护的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包括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水生物种核准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山东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水生野生动物。

本办法所称水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是指社会公众送交或执法机构查没移交的水生野生动物，在具备条件的地点或场所进行抢救、治疗、接收、保管、放归及其他相关活动。

**第四条** 水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应

当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合理布局、科学高效、属地管理、及时就近的原则。

禁止以水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非法猎捕、驯养、贩卖和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五条** 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渔业执法机构负责全省水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的指导、协调、监督等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渔业执法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六条** 各级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渔业执法机构应当设立救护（举报）热线电话，并保证救护电话的畅通。

## 第二章 收容救护能力建设

**第七条** 县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依托现有、资源共享”的原则，依托辖区内海洋（水族）馆、（野生）动物园等专业和社会收容救护力量（以下简称相关单位），建设水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基地，提升水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能力。

**第八条** 水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基

地的认定工作由省级渔业主管部门负责；设区的市、县（市、区）渔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在所辖区域内设立水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临时站点。

设区的市、县（市、区）渔业主管部门设立的水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临时站点应当逐级报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水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基地优先从具备下列条件的相关单位中认定：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关水生野生动物行政许可证件；

（二）有2名以上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或兽医专业人员；

（三）有相应的收容救护工具、器械和药品；

（四）有完备的饲养水生野生动物的设施或设备；

（五）有合法的经费来源保障。

**第十条** 相关单位应当履行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社会责任，根据自身条件，自愿申请水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基地。

**第十一条** 申请认定水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基地的相关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渔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经市级渔业主管部门审核后向省级渔业主管部门推荐。

省级渔业主管部门组织进行现场核查和综合评估，择优确定水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基地拟认定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公布认

定名单，颁发水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基地标识牌。

**第十二条** 水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基地在渔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主要开展下列工作：

（一）按照及时就近原则，负责水生野生动物救护服务保障工作；

（二）承担各类水生野生动物救护任务，包括鉴别、接收、治疗、看护、饲养和保管受伤受困及依法罚没的水生野生动物等；

（三）协助渔业主管部门开展水生野生动物救护放归等工作；

（四）对突发或传播水生野生动物疫情进行应急处置，防止疫情传播，降低疫情危害；

（五）负责水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相关技术研究、培训与推广，开展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和科普教育；

（六）协助开展水生野生动物救护发生原因调查与统计工作。

**第十三条** 各级渔业主管部门应当与水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基地建立畅通的救护通信和信息传递渠道，并向社会公布收容救护基地具体地址和联络方式。

水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基地应当定期向当地渔业主管部门上报水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信息。

### 第三章 收容救护条件

**第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水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基地应当进行收容救护：

（一）执法机关、其他组织和个人移送的水生野生动物；

（二）野外或水上发现的受伤、病弱、饥饿、受困等需要救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经治疗仍无法放归自然的；

（三）野外或水上发现的可能危害当地生态系统的外来水生野生动物；

（四）社会团体或个人捐赠的水生野生动物；

（五）其他需要收容救护的水生野生动物。

**第十五条** 水生野生动物受到自然灾害、动物疫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等突发事件威胁时，水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基地应当按照渔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采取应急救护措施。

**第十六条** 各级渔业主管部门和水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基地可以根据需要，组织从事水生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人工繁育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参与水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水生野生动物。

发现或捡拾受伤、病弱、饥饿、受困、迷途或死亡的水生野生动物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渔业主管部门，也可以就近送水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基地或临时站点救护。

**第十八条** 水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基地应当制定收容救护管理制度和规范流程，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未经渔业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发布水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的相关信息。

#### 第四章 收容救护处置

**第十九条** 水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基地和收容救护临时站点，收到水生野生动物应当及时登记，载明移送人姓名、单位、地址、联系方式、水生野生动物种类名称、数量、体况、接收时间等事项，并向交送单位或个人出具水生野生动物接收凭证，同时向当地渔业主管部门报告。

水生野生动物接收过程应当拍照或全程录像，并存档。

**第二十条** 遇到突发、危急等情况，需要及时进行收容救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基地和收容救护临时站点可以先行组织救护，同时向当地渔业主管部门报告收容救护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收容救护公众或执法机关移交的水生野生动物，应当进行隔离检查、检疫，并根据隔离检查、检疫情况，对收容救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妥善处理。

**第二十二条** 活体水生野生动物救护应当由所在地渔业主管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统一组织，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一）经检查，体况良好、无需采

取救治治疗措施或经救治治疗后迅速恢复健康、具备野外生存能力的，应当就地及时放归自然。

(二) 现场无法采取必要救治措施或短时间不能康复的水生野生动物，应当及时就近移送至水生野生动物救护基地进行救护。

(三) 经救治治疗后，体况恢复但不具备野外生存能力需进行长期饲养的，由饲养单位按规定办理驯养手续。需要留置收容救护基地继续饲养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人工繁育手续。

(四) 经救治无效死亡的水生野生动物，应当向渔业主管部门提交救护过程和治疗病理报告，并按相关规定处置。

**第二十三条** 收容救护的非本地物种或者死亡的水生野生动物，不适宜放归自然的，应当依法进行合理利用，优先用于科学研究、宣传教育、基因资源保存、优化人工繁育种群结构等目的。

对死体变质无利用价值的水生野生动物，应当按照规定作无害化处理。

水生野生动物合理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由所在地渔业主管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统一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放归水生野生动物应当由所在地渔业主管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统一组织，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一) 确定放归物种。不得将外来物种以及人工杂交种引入自然环境破坏生态系统。

(二) 野外生存训练。对拟放归水生野生动物进行必要的野外生存和野化，提高其适应能力。

(三) 选择放归地点。放归地应选择为水生野生动物的自然分布区域，做好放归地点保护和事后评估。

(四) 确定放归时间。根据水生野生动物的生活习性选择合适的放归时间。

(五) 跟踪监测与评估。监测放归的水生野生动物生存状况及评估其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第二十五条** 水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基地应当建立水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档案，记录收容救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种类、数量、措施、状况以及收容救护、处置、放归和保管的基本信息和全部过程，并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必要时，还应当制作全过程音视频记录。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各级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当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水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监督管理，涉嫌违法违规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各级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当加强水生野生动物增殖放流活动监督检查，发现未经批准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要责令采取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依法对违法行为予以处理。

**第二十八条**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九条** 水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基地实行动态管理，省级渔业主管部门每三年组织对水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基地进行评估。评估不合格的或者具有下列情形的，视情况进行责令整改或撤销认定，收回水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基地标识牌：

（一）无故拒绝接收、救护、救治水生野生动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在救护过程中懈怠延误，致使水生野生动物受到严重伤害，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对接收水生野生动物后不出具接收凭证或不及时报告、瞒报、谎报水生野生动物救护信息的。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水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临时站点的设立和管理，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

（2023 年 10 月 27 日印发）

SDPR—2023—0430007

# 关于修订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

## 鲁医保发〔2023〕44 号

各市医疗保障局，驻济省（部）属公立医疗机构、军队医疗机构：

为促进医疗新技术的推广应用，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在专家评审论证的基础上，修订现行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

知如下：

一、修订的 31 项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详见附件。

二、附件所列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为驻济省（部）属和军队公立医疗机构价格，其他相关政策按现行规定执行。



三、各市医疗保障部门应根据本通知规定，结合当地实际做好价格衔接。

四、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项目，按医保部门的相关规定支付。

五、各市医保部门要及时将修订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在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医疗服务价格子系统中更新，严格按调整时间执行，并做好政策落地实施的跟踪监测。

六、医疗机构应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做好价格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本通知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山东省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修订表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2023 年 10 月 26 日

(2023 年 10 月 29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SDPR—2023—0500006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药品技术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试行)》的通知**

鲁药监规〔2023〕6号

各市市场监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有关单位、企业：

现将《山东省药品技术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

行。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 年 10 月 18 日

# 山东省药品技术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药品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职称评价在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发展中的激励作用，根据国家、省有关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系列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第二条**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我省从事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不含兽药，下同）生产、科研、设计、经营以及检验检测、检查核查、技术审评、监测评价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药品技术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其中初级职称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药品技术职称分为药品工程和药学（非医疗卫生机构）2个专业。药品工程专业，职称名称依次为：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药学专业（非医疗卫生机构），职称名称依次为：（中）药士、（中）药师、主管（中）药师、副主任（中）药师、主任（中）药师。对从事检查员业务的药品技术人员设置检查员专业方向，在相应类别职称名称后标注，如主任药师（检查员）或正高级工程师（检查员）。

**第四条** 坚持“破四唯”与“立新

标”并举，实行职称评审代表作制度，从事药品专业技术工作取得的技术创新、项目课题、产品设计、标准规程、发明专利、论文论著、检查成果等均可作为代表作。严格代表作审核机制，注重代表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力，确保具有行业领先水平和引领带动作用。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热爱本职工作，身心健康，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四）按国家、省有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

（五）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取得职业资格的，应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第六条** 学历资历条件（学历限取得药学专业、药品工程专业相关或相近专业学历，下同）

（一）申报员级职称，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或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在本专业技术岗位上见习1年

期满，经考察合格。

(二) 申报助理级职称，具备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经考察合格；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本专业技术岗位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相应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且近2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或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取得相应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且近5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

(三) 申报中级职称，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经考察合格；或具备硕士学位，取得相应助理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且近2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相应助理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且近4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或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取得相应助理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6年，且近6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

(四) 申报副高级职称，具备博士学位，取得相应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且近2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或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相应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

技术工作满5年，且近5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

(五) 申报正高级职称，应当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相应副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且近5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

### 第七条 能力业绩条件

(一) 申报员级职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了解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2. 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二) 申报助理级职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与技术规范；
2. 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问题；
3. 具有指导员级职称人员工作的能力。

(三) 申报中级职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与技术规范，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问题。
2. 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能够

撰写为解决本专业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

3. 具有指导助理级职称人员工作的能力。

4. 申报检查员专业方向职称的，还应符合下列条件：取得相应初级职称后，参加省级以上药品检查 20 家次以上；能够组织制定检查方案、撰写检查报告，能够承担与能力相适应的检查任务，参与重大复杂检查任务，参与检查工作的技术把关。

5. 业绩、成果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

(2) 获得具有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国家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成果。

(3) 参与完成本专业课题（项目）研究；或参与研究开发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得到有关部门鉴定、验收、评估。

(4) 参与编写本专业技术报告，并经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工作部门认可或采纳；或在正式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工作相关的理论文章；或参与编写本专业著作、培训教材、科普图书等。

(5) 参与完成省级以上药品技术规范、指导原则、管理办法等的起草编制，并经主管部门发布实施。

(6) 参与制（修）订本专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企业标准。

(7) 在省级以上药品检查中，发现

药品安全风险隐患，并由行政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8) 在省级以上工作部门主办的本专业技能竞赛进入决赛人员。

(四) 申报副高级职称，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申报副主任（中）药师，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推广应用；熟悉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与技术规范。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经验丰富、业绩突出，能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技术问题。

2. 申报高级工程师，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熟练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独立主持和建设重大工程项目，能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取得了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申报检查员专业方向职称的，取得相应中级职称后，需参加国家药品检查 10 家次以上，或担任检查组长参加省级以上药品检查 15 家次以上（包含作为组员参加国家药品检查次数），或参加省级以上药品检查 25 家次以上；能够组织开展重大复杂、高风险品种的检查任务，参与重大复杂检查任务，参与建立或完善本专业领域药品检查工作体系，能够

对本专业领域检查工作中疑难问题提出处理意见，解决技术难题。

4. 具有指导中级职称人员工作和学习的能力。

5. 业绩、成果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二：

(1) 作为前 6 位完成人，获得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

(2) 作为前 6 位完成人，获得具有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国家专利。

(3) 作为前 6 位完成人，参与完成本专业课题（项目）研究，或作为前 6 位完成人，研究开发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已投入生产，并经有关部门鉴定、验收、评估。

(4) 获得省级以上工作部门或县级以上党委政府表彰。

(5) 作为前 6 位完成人，参与制（修）订本专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企业标准，并经主管部门审批发布。

(6) 公开出版本专业著作、培训教材、科普图书等，或作为前 6 位完成人，在正式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具有学术价值的论文 2 篇以上，或主持编写本专业技术报告 2 篇以上，并经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工作部门认可或采纳。

(7) 作为前 6 位完成人，参与完成省级药品技术规范、指导原则、管理办法等的起草编制，并经主管部门发布实施。

(8) 在国家级药品领域培训班、研讨会等学术活动中担任授课专家，累计授课 1 次或 2 学时以上；或在省级学术活动中担任授课专家，累计授课 2 次或 4 学时以上；或在市级以下学术活动中担任授课专家，累计授课 3 次或 6 学时以上；或为省级以上继续教育项目或国家级、省级继续教育基地举办的继续教育项目授课 2 次以上、听众累计 100 人次以上；或在省级继续教育网络平台上提供课程累计达 4 学时。

(9) 在省级以上药品检查中，发现药品安全风险隐患 2 次以上，并由行政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10) 在省级以上工作部门主办的本专业技能竞赛个人前 3 名或团体二等奖以上团队成员。

(五) 申报正高级职称，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申报主任（中）药师，在具备所规定的副高级职称水平的基础上，精通本专业某一领域的基本理论知识与技能，并有所专长。深入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应用于实践。具有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业绩卓著，能独立解决复杂或重大技术问题。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取得了显

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在具备所规定的副高级职称水平的基础上，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了本专业发展。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3. 申报检查员专业方向职称的，取得相应副高级职称后，需担任检查组长参加国家药品检查 10 家次以上，或参加国家药品检查 15 家次以上，或担任检查组长参加省级以上药品检查 25 家次以上（包含作为组员参加国家药品检查次数）；在具备所规定的副高级职称水平的基础上，具有丰富的药品检查工作经验，精通药品检查某一领域的基本理论知识与技能，能独立解决复杂技术问题。

4. 具有指导副高级职称人员工作和学习的能力。

5. 业绩、成果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二：

(1) 作为前 3 位完成人，获得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

(2) 作为前 3 位完成人，获得具有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国家专利。

(3) 主持完成本专业课题（项目）研究；或主持研究开发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已投入生产，并经有关部门鉴定、验收、评估。

(4) 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

(5) 作为前 3 位完成人，制定本专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并经主管部门审批发布。

(6) 作为前 6 位完成人，公开出版本专业著作；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正式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具有学术价值的论文 2 篇以上；或主持编写本专业技术报告 3 篇以上，并经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工作部门认可或采纳。

(7) 作为前 3 位完成人，完成省级药品技术规范、指导原则、管理办法等的起草编制，并经主管部门发布实施。

(8) 在国家级药品领域培训班、研讨会等学术活动中担任授课专家，累计授课 2 次或 4 学时以上；或在省级学术活动中担任授课专家，累计授课 3 次或 6 学时以上；或在市级以下学术活动中担任授课专家，累计授课 4 次或 8 学时以上；或为省级以上继续教育项目或国家级、省级继续教育基地举办的继续教育项目授课 3 次以上、听众累计 150 人次以上；或在省级继续教育网络平台上提供课程累计达 6 学时。

(9) 在省级以上药品检查中，发现药品安全风险隐患 3 次以上，并由行政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的。

(10) 在省级以上工作部门主办的本专业技能竞赛个人第1名或团体一等奖团队成员。

### 第三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八条** 对不具备规定的学历资历条件，但确有真才实学，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可由2名取得本专业相应正高级职称人员推荐破格申报高级职称。破格申报高级职称的，一般应取得现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且取得现职称以来各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其中至少有2个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

(一) 破格申报副高级职称，应符合本标准条件第七条所列副高级职称能力条件要求，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项（同一获奖项目、获奖论文或著作按一项计算）。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也可以破格申报。

1. 作为前3位完成人，承担本专业省级课题（项目），并已通过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组织同行专家鉴定、验收、评估（结题），其成果具有省内先进水平或在管理、应用技术推广（包括专利成果推广应用）中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其科研成果在全省或设区的市范围内推广。

2. 作为前3位完成人，获省部级科学技术三等奖以上及相当奖励项目；或

作为前3位完成人获得具有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国家专利2项以上，其中至少1项在实践中推广应用。

3. 作为前3位完成人或通讯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3篇以上；或作为前3位完成人，公开出版本人撰写的本专业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编著、专著或译著1部以上（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50000字）。

4. 作为前3位完成人，编写国家或省级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并公布实施。

(二) 破格申报正高级职称，应符合本标准条件第七条所列正高级职称能力条件要求，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项（同一获奖项目、获奖论文或著作按一项计算）：

1. 作为前3位完成人，承担国家级课题（项目），并已通过国家有关部门组织同行专家鉴定、验收、评估（结题），或其科研成果在全国推广。

2. 作为前3位完成人，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作为前3位完成人，获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以上及相当奖励项目；或作为前3位完成人获具有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国家专利（至少有1项发明专利）2项以上，并在实践中推广应用。

3.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3篇以上；或作为第一完成

人，公开出版本人撰写的本专业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编著、专著或译著 1 部以上（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100000 字）。

4. 作为第一完成人，编写国家或省级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并公布实施。

####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标准条件中资格年限以及从事专业工作年限计算到申报年度的 12 月 31 日；业绩成果获得时间、学历学位取得时间等截止到提交申报材料的时间。计算申报年限时，须扣除间断工龄和全脱产学习时间。

**第十条** 本标准条件中涉及的奖励成果，认定标准为获奖证书、正式文件等，集体科研成果获奖，只认定奖励证书（或文件）标明获奖人员。同一科研成果获得多项奖励的，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课题以最终成果或结项证书等材料为认定依据。

**第十一条**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药品工程专业类别技术职称。

**第十二条** 推动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与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有效衔接，获得药品技术相关工程类专业学位的工程技术人才，可提前 1 年参加药品工程专业类别职称评审。

**第十三条** 本标准条件中词语、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冠有“以上”“以下”的，均含本数量级。

（二）“表彰”是指经党中央、国务院或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等社会组织经党中央、国务院或省委、省政府批准评选颁发的奖项，可作为评审依据。应与本专业技术工作直接相关，不包括人才工程、项目和奖项等。

（三）“课题（项目）”一般指本地党委、政府及其业务主管部门正式确定的年度或阶段性重点研究课题、重点工程项目、科研或技术开发任务等。

（四）“著作”指出版社正式出版物，须有 ISBN 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性研究性合法书籍，不包括一个单位、一个系统出版的论文集、讲话集、报告集等；“正式期刊”主要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 CN 或 ISSN 刊号的期刊。中文核心期刊主要指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中国科技核心期刊，被 SCI、EI 收录的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五）本标准条件表述的省、设区的市、县（市、区），指行政区划的省、设区的市、县（市、区）。“省级”“市级”“县级”等表述，指行政区划的省、设区的市、县（市、区）党委、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单位），以及人大、政协机



关等。

(六) “第一完成人”指该课题(项目)的总负责人,负责该奖项、项目或课题等的全面工作,应排名第1位。

(七) 国家级学术活动指国家相关部委或国家级社会团体主办、全国各省份参加的培训、研讨等学术活动;省级学术活动指省政府相关厅局或省级社会团体主办、全省各市参加的培训、研讨等学术活动;市级以下学术活动指市县相关部门或社会团体主办的培训、研讨等学术活动。

(八) “国家药品检查”“省级以上药品检查”指相应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药品注册核查、临床试验核查、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质量管理体

系检查、有因检查、生产经营环节监督检查,不包括作为协助检查人员参加的检查、整改复查等情况。国家药监局及国家药监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组织的检查视为国家药品检查,省药监局及省食品药品审评查验中心组织的检查视为省级药品检查。

**第十四条** 本标准条件规定未涉及事项,按照国家、省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标准条件由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标准条件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2023年10月20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是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省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全面、系统、准确地刊载公布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应经未经省政府公报和省政府网站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发行。以面向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基层村（居、社区）委员会，县以上图书馆、档案馆、综合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免费赠阅为主，并在市、县（市、区）综合服务大厅设有免费取阅点。

登录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www.shandong.gov.cn](http://www.shandong.gov.cn))政府公报专栏、《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zfgb.m.iqilu.com](http://zfgb.m.iqilu.com))，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省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关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账号([sdsrmzfgb](https://mp.weixin.qq.com/s/sdsrmzfgb))，可及时获取公报 PDF 电子版，可申请下年度公报(限量)免费赠阅。



微信公众号



微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31 期

ISSN 2095-3968



9 772095 396238

主管主办：山东省人民政府

出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济南市省府前街 1 号

联系电话：(0531)51787230

印刷：中闻集团山东印务有限公司

英文目录：山东省翻译协会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2095-3968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7-1492/D

网 址：[www.shandong.gov.cn](http://www.shandong.gov.cn)